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6484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91人)	106.6100	20.6484	19.37%
合计(91人)	106.6100	20.6484	19.3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公司实际向91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0.6484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648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1,313,907	206,484	141,520,39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1,313,907股增加至141,520,39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1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阿拉丁公司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全部以货币出资5,841,432.36元,其中计入股本206,4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5,634,948.36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1,791.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1,520,3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48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6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481,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48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农颖斌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2	99.9421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486,103	100.0027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3	99.9421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76,103	99.942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5	99.944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5	99.9447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80,934	99.944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1,377,716	99.9429	是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1,490,934	100.00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4,496	98.7476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邓仁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4,497	100.0587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4,497	98.7476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银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4,497	98.7476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9	98.805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9	98.805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9,328	98.8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娅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0,984,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36,497	99.9785	547,900	0.0215	0	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39,197	99.9786	545,200	0.0214	0	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16,497	99.9777	567,900	0.0223	0	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16,497	99.9777	567,900	0.0223	0	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16,497	99.9777	547,900	0.0214	20,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39,197	99.9786	545,200	0.0214	0	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36,497	99.9785	547,900	0.021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894,410	99.9047	567,900	0.095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16,497	99.9777	567,900	0.0223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436,497	99.9785	547,900	0.021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3,222,218	99.8593	567,900	0.1407	0	0.0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3,244,918	99.8649	545,200	0.1351	0	0.00
8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81,558,312	99.7987	567,900	0.2013	0	0.00
9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03,222,218	99.8593	567,900	0.140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9、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06月1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A	中信保诚稳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1	006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501	1.05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1,738,523.34	2,926.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0	0.020

注:根据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6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拉萨啤酒提起仲裁的依据为:申请人拉萨啤酒与被申请人远征包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第五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与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主要内容为:本案开庭前,被申请人远征包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受理了被申请人远征包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案件编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

二、本案裁决情况

2023年4月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特35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存在仲裁条款,故仲裁庭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本案仲裁程序于2023年4月6日终结。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01民特354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裁定如下:确认申请人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条款。申请费400元,由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2-092、2022-094、2022-103、2022-105、2022-109、2022-140、2023-001、2023-024、2023-024、2023-045、2023-046)。

三、本案最新进展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藏0103民初1692号,通知本案于2023年6月29日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藏0103民初169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转债"将于2023年6月26日按面值支付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瑞鹄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瑞鹄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凡在2023年6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98,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3,980.00万元,转债简称:"瑞鹄转债",转债代码:12706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瑞鹄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瑞鹄转债"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65

3、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43,980.00万元

4、可转债发行数量:4,398,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7月27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8年6月21日

8、可转债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瑞鹄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瑞鹄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瑞鹄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瑞鹄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瑞鹄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瑞鹄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3、付息日:2023年6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